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2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3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4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2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4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6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7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8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4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6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7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8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2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3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44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46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48
表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9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2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53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8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59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60
詞彙.....	6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52,971	1,432,200	1,433,050	1,427,656	1,420,844
2	一級	1,452,971	1,432,200	1,433,050	1,427,656	1,420,844
3	總資本	1,502,440	1,481,791	1,482,900	1,477,628	1,471,35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59,609	4,822,643	4,863,854	4,841,926	4,906,55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9.90%	29.70%	29.46%	29.49%	28.96%
6	一級比率 (%)	29.90%	29.70%	29.46%	29.49%	28.96%
7	總資本比率 (%)	30.92%	30.73%	30.49%	30.52%	29.9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0%	3.500%	3.500%	3.500%	3.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2.92%	22.73%	22.49%	22.52%	21.9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5,966,004	5,947,290	5,954,976	5,829,383	6,096,459
14	槓桿比率 (%)	24.35%	24.08%	24.06%	24.49%	23.31%

		(a)	(b)	(c)	(d)	(e)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4.75%	67.11%	89.42%	78.09%	72.9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以本公司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架構，據此，本公司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活動之核心支援營運及交付風險基礎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概況時均予以考慮。本公司透過定期的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概況，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公司須根據風險概況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公司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限額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主管就本公司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作出之週期報告。本公司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公司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的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已識別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以及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事宜，並按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信貸委員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用風險；必要時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整體信用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公司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管可承受限額內之特殊信貸批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組合之組成及信貸產品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確保已識別營運風險，並按本公司風險取向管理

有關風險；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後評定及評估監控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根據已制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的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之風險取向已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執行。

本公司已成立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本公司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框架，以促進本公司內良好的文化並融入可持續發展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探索機遇；監督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營運的過程和操作，並確保在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考慮、管理和探索所有重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本公司實施之整體文化提升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本公司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陳述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陳述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

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直接控股公司）層面已成立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部，協助本公司及該銀行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載列員工履行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設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就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本公司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本公司文化製作及分析指標指示板，並協助衡量隨時間出現之變化；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評估並確定重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探索機遇，以及確保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制定及定期審閱文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及向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公司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公司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公司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各業務常規，使僱員於作出業務決定時能考慮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影響本公司之風險程度概覽須受監察，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仍然符合獲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各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公司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經已制定，其載列涉及企業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可識別、量度、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新興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涉及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於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負責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按持續基準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承擔，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及各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企業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公司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公司內持續進

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支援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量度、持續監管及報告本公司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用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本公司活動之業務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與營運環境相關之風險。既定的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承擔、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於整個公司內會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會及時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可於早期階段實施適當措施。整個公司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就不利風險發展提供早期警告訊號。於業務單位、組合、企業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風險監察及報告。風險估計中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內含重大假設均會傳達／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公司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因素將如何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用途；本公司之優勢、弱項、機遇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本公司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財務及營運策略是否屬可行。根據本公司之壓力測試計劃，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組合、銀行存款及

投資物業)使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六個月至三年。本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以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公司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令增加導致本公司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準備水平上升;以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等定性或定量壓力情景及分析。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定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減少投放於某項業務或某項營運之內部資源。根據本公司之風險取向,本公司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責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9。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二零二四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3,697萬元至港幣48.6億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28,917	3,689,050	298,31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728,917	3,689,050	298,31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47,263	1,153,300	91,78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25,275	25,275	2,02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1,846	44,982	3,34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8,739	41,117	3,099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107	3,865	249
27	總計	4,859,609	4,822,643	388,768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明細分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46,975	534,157	534,157	0	0	0	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093,108	5,093,108	5,093,108	0	0	0	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703	69,703	69,703	0	0	0	0
投資物業	21,582	21,582	21,582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36,742	36,742	36,742	0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34,406	34,406	34,406	0	0	0	0
使用權資產	50,722	50,722	50,722	0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10,110	0	0	0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35	14,135	0	0	0	14,135
可收回稅款	8,401	8,401	8,401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8,878	18,083	18,083	0	0	0
資產總額	5,894,652	5,891,149	5,877,014	0	0	14,135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276,556	4,276,556	0	0	0	4,276,556
租賃負債	54,901	54,901	0	0	0	54,901
應付現時稅項	50	0	0	0	0	0
遞延稅項負債	7,940	7,940	0	0	0	7,940
其他負債	87,309	86,937	0	0	0	86,937
負債總額	4,426,756	4,426,334	0	0	0	4,426,334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及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5,877,014	5,877,014	0	0	0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0	0	0	0	0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877,014	5,877,014	0	0	0
4	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風險所引致的差額	0	0	0	0	0
5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0	0	0	0	0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0	0	0	0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877,014	5,877,014	0	0	0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公司計算單一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用於計算本公司之單一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不包括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減值準備（惟根據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除外，針對該等風險承擔之個別減值準備自當中扣除）。

本公司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第 1 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計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監控職能處理。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估值的構成要素的明細分類。年內，並無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型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估值調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明細分類。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4]
2	保留溢利	793,777	[5]+[6]+[7]
3	已披露儲備	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464,81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95	[2]-[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64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649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844	
29	CET1 資本	1,452,97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452,97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6,927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6,92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4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42)	[[6]+[7]]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42)	
58	二級資本	49,46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502,440	
60	風險加權數額	4,859,60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9.90%	
62	一級資本比率	29.90%	
63	總資本比率	30.9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2.9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0,1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85,66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6,92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95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模版 CC1 中所載用於監管資本披露模版的組成的數字之聯繫（即監管資本的組成）。年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46,975	534,157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9)	(19)	[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093,108	5,093,108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6,901)	(46,901)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703	69,703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7)	(7)	[1]
投資物業	21,582	21,582	
物業及設備	36,742	36,742	
融資租賃土地	34,406	34,406	
使用權資產	50,722	50,7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4,135	14,135	[2]
可收回稅款	8,401	8,401	
其他資產	18,878	18,083	
資產總值	5,894,652	5,891,149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276,556	4,276,556	
租賃負債	54,901	54,901	
應付現時稅項	50	0	
遞延稅項負債	7,940	7,940	[3]
其他負債	87,309	86,937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負債總值	4,426,756	4,426,334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671,038	671,038	[4]
儲備	796,858	793,777	
其中：保留溢利		788,128	[5]
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542	[6]
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3,107	[7]
權益總值	1,467,896	1,464,815	
權益及負債總值	5,894,652	5,891,149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作為監管資本一部分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如適用）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671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量化資料／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3,650,930		
2	以上的總和*		3,650,930		
3	總計（包括司法管轄區之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		3,650,930	0.500%	18,255

*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設定為零。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總值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	5,894,65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51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08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8)
7	其他調整	73,82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66,004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分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976,804	5,960,38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844)	(14,12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5,964,960	5,946,26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0	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0,821	10,60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9,739)	(9,54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082	1,060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52,971	1,432,20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966,042	5,947,32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8)	(3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966,004	5,947,2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4.35%	24.08%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公司內訂立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財務控制職能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公司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公司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公司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公司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公司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公司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0%及5%，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公司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公司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公司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公司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貸款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公司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公司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公司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公司最新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條，本公司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74.8%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283,164	263,830	-	-	-	-	-	546,99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5,007	219,930	371,145	1,253,291	1,822,871	1,441,216	99,219	5,222,67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總額	-	29,936	39,774	-	-	-	-	69,710
其他資產	-	-	-	-	-	-	18,878	18,878
金融資產總值	298,171	513,696	410,919	1,253,291	1,822,871	1,441,216	118,097	5,858,2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6,382	816,419	2,183,093	1,230,662	-	-	-	4,276,556
租賃負債	-	3,305	6,484	17,854	27,258	-	-	54,901
其他負債	559	13,820	18,547	8,152	3,015	-	43,216	87,309
金融負債總值	46,941	833,544	2,208,124	1,256,668	30,273	-	43,216	4,418,766
淨流動資金差距	251,230	(319,848)	(1,797,205)	(3,377)	1,792,598	1,441,216	74,881	1,439,495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持作收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公司信用風險概況之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用風險概況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公司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關連人士及單一對手方所承受之風險）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潛在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之外部變動、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公司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計及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公司之貸款發展集中於無抵押消費貸款。超過90%之貸款風險承擔均在香港。本公司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來減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用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察信用風險，以及就管理本公司所有信用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風險取向及本公司之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動，專責檢討及適當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信貸相關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以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委員會負責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信貸委員會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並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該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集中限額作出建議。該委員會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對上述信貸相

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建議。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概況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準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公司就信用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以及專責部門（如貸款審核部）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用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信用風險的相關資料，就貸款組合進行獨立信用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新興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查看彼等有否遵守主要信用風險的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或法定規定及不超過本公司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信用風險的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該等政策、監控及程序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是否足以盡量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用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9「信用風險管理」部份。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違責貸款經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手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99,715	5,122,964	129,571	43,942	85,629	0	5,093,108
2	債務證券	0	69,710	7	0	7	0	69,703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總計	99,715	5,192,674	129,578	43,942	85,636	0	5,162,811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二四年，違責貸款增加港幣1,640萬元至港幣9,97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3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19,78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386)
4	撇賬額	(265,873)
5	其他變動*	(21,13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15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之分期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公司之指示還款，或信用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用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

本公司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 90 日）後，「已減值」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系統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 90 日而未減值。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減值之資產後，將計算信用風險及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個別減值。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減值。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公司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該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倘(i)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撇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及(ii)本公司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則經重組資產可由「已減值」升級至「關注」。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按每月還款之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合理期間為六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合理期間為十二個月。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信貸換算因素總額）按「未逾期亦未減值」、「逾期但未減值」及「已減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4,937,281	69,710	0	5,006,991
- 逾期但未減值	185,683	0	0	185,683
- 已減值	99,715	0	0	99,715
總計	5,222,679	69,710	0	5,292,389

其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4,937,281	69,710	0	5,006,991
- 關注	0	0	0	0
總計	4,937,281	69,710	0	5,006,991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但未減值的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185,683	0	0	185,683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計	185,683	0	0	185,683

按地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之風險承擔定量披露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一節。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明細均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13。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對手方有關之信用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減低信用風險。同時，本公司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成效。本公司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物業及的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準備）的明細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主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保證及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Aa3** 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34,509	1,858,599	1,858,599	0	0
2	債務證券	69,703	0	0	0	0
3	總計	3,304,212	1,858,599	1,858,599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34,023	21,750	21,750	0	0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就以下本公司相關風險承擔組別下之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使用穆迪信貸評級：

- － 官方實體；
- － 公營單位；
- － 銀行；
- － 證券商號；及
- － 法團

超過 90%的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Baa2 級或以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評級為 Aa3 級之中央政府。超過 90%之貸款風險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發行人評級轉至 ECAI 發行特定評級。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的額外資料，其載列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合成指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9,710	0	69,710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514,209	0	514,209	0	103,262	20.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20,081	0	20,081	0	0	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947,842	2,821	3,947,842	0	2,960,882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75,123	8,000	1,175,123	0	411,293	35.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69,822	0	169,822	0	169,822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5,772	0	55,772	0	83,658	150.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5	總計	5,952,559	10,821	5,952,559	0	3,728,917	62.6%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9,710	0	0	0	0	0	0	0	0	0	69,7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514,209	0	0	0	0	0	0	0	514,20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20,081	0	0	0	0	0	0	0	0	0	20,08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3,947,842	0	0	0	0	3,947,842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1,175,123	0	0	0	0	0	0	1,175,12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69,822	0	0	0	169,822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55,772	0	0	55,77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89,791	0	514,209	1,175,123	0	3,947,842	169,822	55,772	0	0	5,952,559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採納 STC 計算法下，本公司並無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IRRBB 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公司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公司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公司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公司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公司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公司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公司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公司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

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公司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公司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公司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降）以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時的情況。

就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言，本公司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
及

情況2：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公司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去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公司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公司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本公司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元及在所有貨幣中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至少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至少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模版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平行向上	(62,901)	(48,062)	1,316	10,730
2	平行向下	58,712	43,662	(3,395)	(12,525)
3	較傾斜	10,070	1,851		
4	較橫向	(23,356)	(8,022)		
5	短率上升	(59,399)	(32,442)		
6	短率下降	56,637	29,748		
7	最高	62,901	48,062	3,395	12,525
	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	一級資本	1,452,971		1,420,844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 CG-5 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董事委員會」一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萍女士。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福利及補償安排，以及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檢討及省覽／同意：(i)二零二三年的董事袍金；(ii)年度薪酬檢討；(iii)二零二四年的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iv)繼任計劃；(v)高級職員的變動；(vi)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vii)董事、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viii)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董事、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的年度評估結果；(ix)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年度檢討；(x)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檢討；(x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的評估以及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xii)重選退任董事；(xiii)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xiv)管治程序及常規；及(xv)與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彼等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職能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其他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及董事會予以批准。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省覽。

本公司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年度檢討。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挽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考慮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

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派付金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集團的指引、守則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

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及／或「收回」。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風險承擔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彼等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彼等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計量掛鉤，亦考慮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承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已因應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實施的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而作出輕微修改。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程序貫徹地遵循薪酬政策，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分別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方式提供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量化薪酬資料。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資訊科技職能的指定負責人／財務控制職能的指定負責人／合規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主要人員包括彼等在僱用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的承擔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其他於本公司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掛鈎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薪酬款額（港幣千元）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0	6
2		固定薪酬總額	11,430	4,616
3		其中：現金形式	11,430	4,616
4		其中：遞延	0	0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6		其中：遞延	0	0
7		其中：其他形式	0	0
8		其中：遞延	0	0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6
10		浮動薪酬總額	2,045	818
11		其中：現金形式	2,045	818
12		其中：遞延	0	0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0	0
14		其中：遞延	0	0
15		其中：其他形式	0	0
16		其中：遞延	0	0
17	薪酬總額		13,475	5,434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下表列示並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獲授予任何新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0	0	0	0	0	0
2	主要人員	0	0	0	0	0	0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發放及因表現調整而減少的遞延薪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遞延薪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0	0	0	0	0
3	股票	0	0	0	0	0
4	現金掛鉤工具	0	0	0	0	0
5	其他	0	0	0	0	0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0	0	0	0	0
8	股票	0	0	0	0	0
9	現金掛鉤工具	0	0	0	0	0
10	其他	0	0	0	0	0
11	總額	0	0	0	0	0

詞彙

簡寫	敘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VE	股權的經濟價值
Δ EVE	股權的經濟價值的變動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詞彙

簡寫	敘述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II	淨利息收入
Δ NII	預計淨利息收入的變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